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宁0104民初34427号 邹新立：原告袁金霞与被告邹新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宁0104民初3442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邹新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袁金霞偿还借款600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袁金霞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235元、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邹新立负担1500元，原告袁金霞负担2935元。若本案未提起上诉，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（已预交除外）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；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，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，逾期未交纳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情形的，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